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
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朱志平等五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池锂能”）25%股权，并承担上述股权所对应的合计300万元元尚未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责任。

2、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池锂能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池锂能为公司与五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6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完成注册资本的认缴。截至目前，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对约定的同比例出资款项尚未缴足。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朱志平等五位自然人持有的安池锂能25%股权，并承担上述股权所对应

的合计 300 万元尚未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责任。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池锂能 100% 股权。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安池锂能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 15,955,546.15 元，评估值为 15,950,596.19 元。

在本次交易前，各股东对安池锂能的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赣锋锂业	1500	1500	75%
朱志平	200	40	10%
陈国立	100	50	5%
余宣中	100	50	5%
王法剑	50	30	2.5%
杨万志	50	30	2.5%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议案》。

此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朱志平，男，汉族，中国国籍，为安池锂能自然人股东。

陈国立，男，汉族，中国国籍，为安池锂能自然人股东。

余宣中，男，汉族，中国国籍，为安池锂能自然人股东。

王法剑，男，汉族，中国国籍，为安池锂能自然人股东。

杨万志，男，汉族，中国国籍，为安池锂能自然人股东。

以上 5 名自然人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余市高新区南源大道

股东：见交易概述中各股东对安池锂能的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

安池锂能成立于 2011 年，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镍氢电池、钠硫电池、可充性电池及其组合产品和相关零配件，并提供相关产品设计、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6,724,690.20 元、净资产为 15,955,546.15 元、净利润为 -873,990.72 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自然人股东各自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基准、以目标公司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认，目标公司 25%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为【18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朱志平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36 万元为转让价格、陈国立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人民币 45 万元为转让价格、余宣中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人民币 45 万元为转让价格、王法剑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以人民币 27 万元为转让价格、杨万志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以人民币 27 万元为转让价格一并转让给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交付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5】%；自股权转让完成(定义如下文所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55】%股权转让价款。

3、生效条件：本协议由六方在【江西新余】签署，经六方签署并经过受让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4、在本协议签订以后，如果日后公司出现任何在上述审计报告中未列明但属于本决议签订之日前的公司或有负债，由六方股东按原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5、违约责任:

5.1 如果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或逾期向受让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对拟转让股权进行评估，进行股权交割，办理股权转让工商手续，移交目标公司的资产，移交目标公司账簿和档案文件，移交目标公司的印章和其他印鉴等）拟转让股权的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或者如果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或逾期购买拟转让股权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向违约方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5.2 如果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当按照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向受让方承担任何责任，并且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5.3 在受让方依第 2.2 款的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如转让方未能根据上述 2.2 款的约定向受让方全额返还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当按照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5.4 除了本协议第 9.1 款、9.2 款和 9.3 款规定之外，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

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六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池锂能100%股权，将进一步加快子公司发展，在技术、管理等资源分配方面达到最大限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更好地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转让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2、《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00 号审计报告；
-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12）沪第 561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